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佑仁

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馮鈺書律師

法律扶助基金會陳志寧律師

上列公訴人及被告因殺人案件，聲請調查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檢察官聲請調查如附件一、(一)編號1至14、16至20所示之證據，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。
- 二、檢察官聲請調查如附件一、(二)編號1至8所示之證據，均有調查必要性。
- 三、辯護人聲請調查如附件二、(一)編號1、(二)編號1所示之證據，均有調查必要性。
- 四、其餘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，無調查必要性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4項、第54條第3項規定，檢察官、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，應「慎選證據為之」，同法第62條第3項並明定證據應認為無調查必要性之情況：「下列情形，應認為不必要：一、不能調查。二、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。三、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。四、同一證據再行聲請」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61條則再就「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」之審酌，提出審酌因素及權衡指引，規定：「法院應依檢察官、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性質、作成或取得證據之原因、證明目的、待證事實、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等事項，及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調查之結果，妥適審酌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。」、「法院為前項之審酌，並得考量其待證事實對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認定是否重

要，及該證據對待證事實認定之影響程度。」、「法院為第一項審酌時，基於實現本法第45條、第46條之規範目的，認為調查特定證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權衡其對國民法官法庭以公正、客觀、中立方式審理之危害程度是否顯然高於其正面效益，妥適決定是否准許調查：一、有誤導、混淆國民法官法庭之疑慮。二、有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不公正之預斷或偏見之疑慮。三、大量提出不必要之證據調查，造成國民法官法庭過度負擔」；又「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，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。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，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法院認為不必要者，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檢察官、辯護人等各聲請調查如附件一至二「證據名稱」欄所示證據，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，本院之認定及理由，各如附件一至二「證據能力」欄及「調查必要性」欄所示。

三、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 官 江宜穎

法 官 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旻娜

附件一：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能力	調查必要性
(一)關於罪責證據部分			
1	被告曾佑仁歷次供述：	有證據能力	有調查必要性

	(1)113年11月9日晚上23時59分警詢筆錄 (2)113年11月10日上午9時54分警詢筆錄 (3)113年11月10日下午3時42分偵訊筆錄 (4)113年11月10日晚上9時38分羈押法官訊問筆錄 (5)113年11月12日上午11時偵訊筆錄 (6)114年2月4日下午3時20分偵訊筆錄 (7)114年3月6日上午11時30分法官移審前訊問筆錄	理由： 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且該證據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亦無事證顯示有公務員違法取證等違法情況，有證據能力。	理由： 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，且於形式上觀察，就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存否具有重要性，故認有調查必要性。
2	證人彭春瑛歷次供述： (1)113年11月10日凌晨1時36分警詢筆錄 (2)113年11月10日上午11時35分訊問筆錄、證人詰文	有證據能力 理由： 同編號1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證人彭春瑛與被告、被害人間之關係，以及案發過程為何等各犯罪事實之存否具有重要性，故認有調查必要性。
3	證人朱定安歷次供述： (1)113年11月9日晚上10時56分警詢筆錄 (2)113年11月10日上午11時35分訊問筆錄、證人詰文	有證據能力 理由： 同編號1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同編號1
4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71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	有證據能力 理由： 同編號1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被告之殺人動機為何為本案之爭點，檢察官聲請調查本項證

			據，可證明被告是否因該案件對被害人心生不滿，是否為本案犯行之動機，而有調查必要性。
5	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之113年11月9日證人彭春瑛入院申請單	有證據能力 理由： 同編號1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同編號1
6	案發後到場警員密錄器影像截圖照片	有證據能力 理由： 同編號1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被告縱使對被害人死亡、造成死亡之時間、地點、犯罪工具、傷勢及被害人之死亡結果均不爭執，然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負舉證責任，而提出該項證據得證明員警到案發現場之情形，而有調查必要性。
7	現場蒐證照片及扣案刀具照片	有證據能力 理由： 同編號1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同編號6
8	檢察官113年11月12日履勘現場筆錄	有證據能力 理由： 同編號1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同編號1
9	新竹市警察局114年2月27日竹市警鑑字第1140008273號函暨刑事現場勘察報告	有證據能力 理由： 同編號1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被告縱使對被害人死亡、造成死亡之時間、地點、犯罪工具、傷勢及被害人之死亡結果均不爭執，然檢察官依刑事訴訟

			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負舉證責任，而提出該項證據得證明員警至現場勘察採證，確認案發地點及生物跡證採驗位置等情，而有調查必要性。
10	新竹市警察局114年1月20日竹市警鑑字第1140002761號函暨DNA鑑定書影本	有證據能力 理由： 同編號1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同編號1
11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12月5日法醫毒字第11300098230號函暨毒物化學鑑定書及113年12月11日法醫師說明報告	有證據能力 理由： 同編號1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同編號1
12	新竹市消防局113年11月9日之被害人劉尚易救護紀錄表	有證據能力 理由： 同編號1	有證據能力 理由： 同編號1
13	被害人劉尚易送醫死亡照片	有證據能力 理由： 同編號1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被告縱使對被害人死亡、造成死亡之時間、地點、犯罪工具、傷勢及被害人之死亡結果均不爭執，然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負舉證責任，而提出該項證據得證明被害人於案發送醫時之現況，得以證明被害人當時受傷情形及過程，而有調查必要性。
14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	有證據能力	有調查必要性

	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113年11月10日之被害人劉尚易診斷證明書	理由： 同編號1	理由： 同編號1
15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0日竹檢云字第00000-0D號檢驗報告書	有證據能力 理由： 同編號1	無調查必要性。 理由： 本項證據調查之待證事實雖為「被害人傷勢分布情形」，然檢察官業已聲請調查編號17號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12月19日法醫理字第11300100990號函暨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，編號17號之報告書係經由法醫研究所之法醫師解剖、鑑定後出具之報告書，故編號15號之該項證據為重複且不具必要性之證據，而無調查必要性。
16	相驗照片	有證據能力 理由： 同編號1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被告縱使對被害人死亡、造成死亡之時間、地點、犯罪工具、傷勢及被害人之死亡結果均不爭執，然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負舉證責任，而提出該項證據得證明被害人死亡、傷勢分布、解剖、鑑驗過程等各

			情，而有調查必要性。
17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1月19日法醫理字第11300100990號函暨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	有證據能力 理由： 同編號1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被告縱使對被害人死亡、造成死亡之時間、地點、犯罪工具、傷勢及被害人之死亡結果均不爭執，然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負舉證責任，而提出該項證據得經由法醫研究所之法醫師解剖、鑑定後確認被害人之死亡原因，而有調查必要性。
18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4日竹檢云甲字第000000-0D號相驗屍體證明書	有證據能力 理由： 同編號1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同編號1
19	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個案輔導紀錄	有證據能力 理由： 同編號1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同編號1
20	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收容人行狀考核紀錄	有證據能力 理由： 同編號1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同編號1
(二)科刑證據部分（科刑證據，以自由證明即為已足，故無需審究其證據能力）			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調查必要性	
1	(1)證人即家屬劉希賢113年11月10日凌晨1時14分警詢筆錄 (2)證人即家屬劉希賢113年11月10日上午11時35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，且於形式上觀察，就證明本案量	

	分偵訊筆錄 (3)證人即家屬劉希賢113年12月25日上午10時26分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	刑事項之存否具有重要性，故認有調查必要性。
2	(1)證人即家屬曾慧玉113年11月10日上午11時35分偵訊筆錄 (2)證人即家屬曾慧玉113年12月25日下午3時40分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 (3)證人即家屬曾慧玉113年12月25日下午5時1分偵訊筆錄 (4)證人即家屬曾慧玉114年1月15日下午3時36分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同編號1
3	證人即家屬彭春瑛114年1月15日下午3時36分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同編號1
4	被告個人資料： (1)個人相片影像資料 (2)個人戶籍資料 (3)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 (4)入出境資料 (5)財稅所得 (6)勞保資料 (7)健保資料 (8)就醫紀錄資料 (9)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114年3月5日北總竹醫字第1140000303號函暨病歷資料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同編號1
5	被告前案紀錄：	有調查必要性

	(1)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(2)完整矯正簡表 (3)通緝簡表 (4)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93年度偵字第94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(5)本院93年度竹交簡字第135號刑事簡易判決 (6)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95年度速偵字第168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(7)本院95年度竹交簡字第992號刑事簡易判決 (8)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1233號刑事簡易判決	理由： 同編號1
6	被害人個人資料： (1)個人戶籍資料 (2)三親等資料 (3)生活照片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同編號1
7	證人即家屬劉希賢個人資料： (1)個人戶籍資料 (2)三親等資料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同編號1
8	新竹市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114年度保字第291號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被告縱使對被害人死亡、造成死亡之時間、地點、犯罪工具、傷勢及被害人之死亡結果均不爭執，然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負舉證責任，而檢察官以原物提示扣案刀子2把，其餘物品未以原物提示，則有以扣押物品清單調查之必要。

附件二：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調查必要性
(一)關於罪責證據部分		
1	囑託鑑定單位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被告是否有責任能力為本案爭點，本項證據調查，可透過精神醫學鑑定確認被告案發當時之精神狀態，是否有刑法第19條所規定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事，足已影響其責任能力，而有調查必要性。 另就鑑定單位部分，經本院分別函詢、電詢刑事案件精神鑑定機關參考名冊內之臺北市萬芳醫院（下稱萬芳醫院）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（下稱草屯療養院），確認本案鑑定所需時間，而經萬芳醫院回覆目前送件可安排在8月間，待訪談及資料齊備後約1至1月半時間可完成鑑定報告等語；草屯療養院則覆以收到起訴書、警、偵訊筆錄等資料後，需1周評估是否接受鑑定委託，且9月完成相關流程，仍需3至6月時間完成鑑定報告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2份存卷可查，本院認萬芳醫院、草屯療養院均為司法院刑事案件精神鑑定機關參考名冊之機構，均具備專業之精神鑑定能力，考量本案羈押期限及審理計畫排定，本院認囑託萬芳醫院為精神鑑定，應為妥適。
(二)科刑證據部分		
編號	證據名稱	
1	囑託鑑定單位對被告進行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之鑑定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 本項證據調查有助於作為量刑之基礎，使本院得依刑法第57條各款全面、深入了解被告生活狀況、品性、智識程度等

		各情形，檢察官固認為不會具體求處死刑，且已提出相關科刑資料，得做為適當之量刑參考，而認無囑託鑑定必要。然本案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，該起訴法條之選科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既該起訴法條之選科刑仍有死刑，自有對被告進行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鑑定之必要，又考量羈押期限及審理計畫排定，本院認一併囑託萬芳醫院為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鑑定，應為妥適。
--	--	--